

妊娠纹修复效果到底有没有达到80%? 新手妈妈和美容院对簿公堂

通讯员 周建松

新手妈妈找美容院修复妊娠纹,却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双方对簿公堂。近日,衢州市衢江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家住衢州市的小美(化名)是一名新手妈妈,产下宝宝后,腹部的妊娠纹一直困扰着她。

您好,需要修复妊娠纹吗,我从事妊娠纹修复,临床经验丰富,您可以先体验一下我们的免费服务。2019年底,小美路过一家美容院时,被热情的技师胡某拦住。

经过服务体验后,小美最终以39800元的全包款与胡某签订服务合同,双方未

约定合同期限,胡某承诺将小美的妊娠纹修复到80%至95%以上,如修复无效,将全额退款。

2020年起,小美开始接受胡某提供的妊娠纹修复服务。到2022年4月,胡某为小美专门购买的修复用品过期了,服务随之停止。这期间,有时候小美约胡某做修复没约上,也有时候胡某约小美,但小美又因为忙没时间接受服务。

你多次推脱,不给我提供服务,且治疗效果没有达到我们约定的80%,你违约了,你应该全额退款。

我从未拒绝为你提供服务,只是有几次没约上,同时你的修复效果也是比较

好的,我不存在违约行为,拒绝退款。因双方争执未果,小美起诉到了衢州市衢江区法院。

日前,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妊娠纹的修复成果评价具有较高的主观性,双方约定的所谓80%最低标准难以客观衡量,原告亦未能举证证明,故对其全额退款的请求不予支持。

另外,被告胡某虽然已经按约定提供了相当部分修复服务,但对于服务未能全部完成这一结果而言,服务提供方比服务接受方负有更大的注意义务,最终法院酌情判决由被告胡某返还修复费用总额的60%。

茅台、香烟、现金 这些车主够粗心

通讯员 杨金晔

没想到你们这么快就查到了近日3名拉车门盗窃的嫌疑人,见到民警后感叹。

前不久,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灵芝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案,称自己的车内物品失窃。

值班民警陈卓儿查看监控视频,迅速锁定嫌疑人杜某、寿某和夏某。经查,上述3人曾在2022年5月,也因拉车门盗窃被灵芝派出所抓获,当时正处于取保候审期。没想到,3人不但没有吸取教训,还开始了新一轮的盗窃。

嫌疑人杜某交代,作案当天,自己和寿某在街上闲逛,两人手头都没钱,就商量着重操旧业。此后,他们来到某小区地下停车场,寿某打开一辆未上锁的SUV的后备箱,偷走了一箱茅台酒和几条香烟。

尝到甜头的他们隔日凌晨再次出发,还喊来了老搭档夏某。3人继续挨个拉车门盗窃。期间,杜某在一辆没有上锁的车中找到一个信封,里面放了1万元现金。

目前,杜某、寿某、夏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刑事拘留。

警方提醒:广大车主停车时一定要锁好车门、关好车窗,尽可能将车辆停放到专用停车场,或是有专人看管的停车区域;下车时不要将贵重物品或大量现金存放于车内,不给不法分子任何可乘之机;如遇车内财物被盗,请勿破坏现场,并第一时间报警处理。



助力

为促进儿童青少年营养状况改善,进一步降低生长迟缓率,帮助儿童青少年培养健康饮食习惯,充分发挥生长潜力,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近日印发《儿童青少年生长迟缓食养指南(2023年版)》。

新华社 徐骏 作

仲裁公告

杭州亦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已受理汪金梅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5487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后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

仲裁公告

杭州兴晴贸易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丁雅晴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3)0127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后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

仲裁公告

杭州兴晴贸易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文凤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3)0128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后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

仲裁公告

杭州兴晴贸易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秦宇坤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3)0129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后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

仲裁公告

杭州兴晴贸易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周雨桐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3)0130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后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

仲裁公告

杭州兴晴贸易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李家豪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3)0131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后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

宁波太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葛威武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转让方宁波太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受让方葛威武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太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保证和抵押担保>、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葛威武。宁波太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葛威武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葛威武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者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葛威武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5月5日上午9点15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3),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2月10日

联系方式:13216667888

宁波太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葛威武
2023年2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华夏银行联系电话:0577-85512795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8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22-温-保全-02,2022年12月30日签署),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

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

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担保物(含质押物)	担保人(含抵押人)
1	浙江奥司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3334261.9	2831764.09	无	温州市龙湾浪奇电器厂、国茂(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已破产重整)、浙江瑞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君浩科技有限公司,已破产重整)王仁乐、章月华
合计		13334261.9	2831764.09		